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419號

原　　告　連威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嘉淳律師

被　　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

訴訟代理人　張馭哲律師

　　江宬緯

被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確認原告與被告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公司）間如原證一所示FUNDAY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不存在；㈡確認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對原告新臺幣（下同）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㈢被告遠信公司應給付原告一萬二千四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於一百一十年三月間，於網路瀏覽被告智擎公司所經營之「FUNDAY英語教育」Facebook臉書網站頁面，原告於網站上留言表示有興趣並填寫聯絡資訊後，被告智擎公司之推銷人員即傳送訊息向原告推銷英語學習線上課程，並約定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原告通話安排課程介紹與英語程度評量。然嗣後被告智擎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即以線上視訊軟體ZOOM為原告安排英語教師評量英語程度，且進一步介紹被告智擎公司提供之英語學習平台特色，約莫經過三十分鐘之測驗與介紹後，被告智擎公司即緊接著於該線上視訊軟體將系爭契約投放於原告之電腦螢幕，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以其電腦單方操作出示系爭契約，原告無法挑選或自行選擇希望審閱的契約條款。當日基於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不斷催促及鼓吹，原告即於半推半就下，依業務人員之指示操作電腦，按下同意系爭契約之按鈕，同意購買被告智擎公司建置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之加值會員資格及繳納十一萬一千六百元之教學服務費用，並約定原告於合約期間內，可使用被告智擎公司提供之網際網路線上數位學習內容與功能，購課總堂數為三百八十堂，合約期間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二十七個月。

㈡被告智擎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約時曾詢問原告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原告選擇分期付款，被告智擎公司即傳送連結請原告點開後於合約上填寫資料，被告智擎公司並告知被告遠信公司將致電原告進行照會。嗣被告遠信公司之人員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撥打電話給原告，確認原告購買FUNDAY線上課程後，即請原告於手機下載「遠信分期通」繳費APP，並請原告以此APP按月至便利超商繳納FUNDAY線上課程之費用，每期三千一百元，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

二十八日終止系爭契約前，共計已以APP繳納九千三百元（共三期）。嗣因被告智擎公司及其課程有多次遲延上傳課程影音檔、錯誤上傳課程影音檔、其他上課會員環境嘈雜、講師不制止其他會員於上課時間隨意發言影響課堂秩序、講師授課過程沒耐心而不願意給予會員思考時間、無合適程度之課程可選擇等課程品質不佳、課程與簽約時所述不符，且經反應仍無改善後，原告遂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智擎公司表明終止系爭契約、要求退費，然被告智擎公司表明無法辦理退費。原告於終止與被告智擎公司間系爭契約後，即聯繫被告遠信公司確認相關付款事項，然被告遠信公司仍要求原告應按月繳納費用，否則將發生違約金及利息，致使原告誤認被告遠信公司仍對原告有債權存在，而持續按月操作手機APP至便利商店付款，自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與被告智擎公司系爭契約後，又給付一萬二千四百元（即一百一十年七至十月，共四期）予被告遠信公司。

㈢原告認權益受損，遂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消費者申訴。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依法將申訴轉由臺北市商業處處理，該處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發文敦促被告智擎公司妥處。因被告智擎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無任何處置，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召開協商會議，惟被告智擎公司並未到場。法務局嗣定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消費者爭議調解，雖當日被告智擎公司指派訴訟代理人江宬緯到場，然其以原告終止契約於法不合、不願意退費等語為由，仍否認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故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又被告智擎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江宬緯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調解期日始告知原告之代理人，被告智擎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後，將對原告之課程費用債權均讓與給被告遠信公司，而被告遠信公司則已將課程之總費用十一萬一千六百元付款予被告智擎公司，然經原告之代理人再次強調原告已終止系爭契約，被告遠信公司所受讓之債權歸於消滅故

其對原告已無權利可資行使等情，均遭被告智擎公司否認，原告爰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㈣因被告智擎公司未給予原告三日以上審閱系爭契約之時間，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均不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契約之內容：

⑴本件被告智擎公司為企業經營者，原告為消費者，系爭契約屬被告預先印製、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是系爭契約之條款應有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之適用。又被告智擎公司係提供網路教學服務予原告，是系爭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應至少為三日，且依系爭契約第一條約定，被告智擎公司與原告訂定系爭契約前，依法應給予原告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間。

⑵被告智擎公司將契約簽訂後至契約生效之期間與審閱期混為一談，顯誤解審閱期之意義，實際上被告智擎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前，未給予原告三日契約審閱期。被告智擎公司辯稱兩造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依契約第三條約定，合約期間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方始起算，故自原告網路訂約當日（含）起算之契約正式生效即有三日期間，難謂被告未提供原告合理期間之審閱期云云。惟審閱期係簽約「前」給予消費者審視定型化契約內容之時間，本件之契約係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則審閱期應為三月二十四日「前」之時間，被告智擎公司卻以系爭契約簽訂至契約生效前有三日時間，而謂已提供原告審閱期，顯誤解審閱期之定義，是被告智擎公司並未就系爭契約給予原告審閱期至為明確。

⑶被告智擎公司另抗辯原告已簽署系爭契約，而依系爭契約第一條，原告已同意放棄三日之審閱權利云云，惟查：

①依系爭契約第一條約定，被告智擎公司據此主張：既原

告已簽約同意以上條款，顯示原告係基於自主意識同意放棄三日之審閱權利云云。然以上契約條款中並無任何自願放棄審閱期之記載，又依據前揭司法實務見解，系爭契約中雖有以上條款，仍應由被告智擎公司舉證證明其已提供予原告三日審閱期間或原告已充分了解系爭契約內容。然而：

1.被告智擎公司僅稱原告係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約，且將契約審閱期與契約生效日混淆，從未能證明已給予原告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間，至為明確。

2.又原告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約前，並無充分時間及自由自行瀏覽契約內容，且被告智擎公司講解契約時間極為短暫，是要難認原告已充分了解系爭契約內容。原告在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晚間與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以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線上會議（下稱系爭線上會議，其過程見被告智擎公司提出之被證三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前，從未看過系爭契約，而在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系爭線上會議上，被告智擎公司之銷售人員先向原告介紹課程方案，而後安排英語教師評量原告英語程度、介紹被告智擎公司提供之英語學習平台特色，緊接著始透過分享其桌面之方式將系爭契約之內容分享於線上會議軟體上（見系爭影片2：25：15以後），是原告係以觀看由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遠端操作電腦畫面之方式審閱契約，換言之，原告僅得在由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控制契約條款在分享桌面之出現時間、出現部分、出現順序等限制下，審閱系爭契約，據此，原告事實上顯無法自由選擇欲審閱之契約條款及審閱時間，難認被告智擎公司已給予原告充分了解系爭契約之機會，而未妨礙或阻擾原告審閱契約。

②綜上，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系爭線上會議中，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控制契約條款在螢幕之出現時

間、出現部分、出現順序，原告就系爭契約，顯無從自由決定審閱時間及審閱部分；且業務人員講解重要條款之時間極短，原告顯無足夠時間充分理解契約內容；又業務人員並未逐一講解所有契約條款，就長達五頁之系爭契約，僅以九分鐘說明；另被告智擎公司之業務人員在請原告同意契約前，亦未提供系爭契約供原告自行審閱。原告在簽約「前」（即按下同意契約按鈕前），顯無機會充分了解系爭契約內容，原告自仍得以被告智擎公司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依據同法第三項規定，主張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不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契約之內容。

㈤縱認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未因被告智擎公司未給予原告契約審閱期間而不構成契約內容，惟該等契約條款亦因違反誠信原則，對原告顯失公平而無效。依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原告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以被告收到之郵戳日為契約終止日，或以被告智擎公司收到消保會或其他機關所發公文日為契約終止日，該條款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十二條自屬無效。依據系爭契約之規定，原告若欲終止契約，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郵寄掛號該書面並檢附身分證，然據被告智擎公司陳稱：「簽約的過程現在都是電腦網路化來處理…原告起訴狀也自承都是電腦化的締約」及「本契約標的是網路數位化商品服務」，又其提供之客戶服務，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為聯絡管道，顯見被告智擎公司一方面利用網際網路與購買其服務之消費者聯絡溝通及營運其事業，一方面卻限制原告僅得以「郵寄掛號書面申請」之方式終止合約，兩相對照，該限制顯獨不利於消費者；又前述條款規定，無論原告係以郵寄書面之方式終止契約，或逕自向消保會或其他機關申訴之方式要求退費，終止日以被告智擎公司收到原告寄送之書面及行政機關所發公文之郵戳日為憑，此明顯將郵寄時間之不利益全由原告承擔，使契約終止日延後，獨不利於原告而

顯失公平。綜上，系爭契約中關於終止契約方式及終止日認定之規定，皆顯失公平，違反誠信原則，依據消保法第十二條，自屬無效。

㈥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均不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契約之內容，又縱認該等約款仍構成契約內容，惟該等條款亦因顯失公平而無效，故原告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從而原告就合約終止後之教學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無給付義務，被告智擎公司亦不得拒絕退還服務費用：

⑴原告和被告智擎公司間之系爭契約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合法終止：

①被告智擎公司所提供線上課程服務多次發生遲延上傳課程、課程影音檔內容上傳錯誤或其他上課會員環境嘈雜、其他會員時常於上課時間隨意發言影響課堂秩序而講師不予制止等種種課程品質不佳，此有原告在課程課後反饋建議記載及客服中心Line對話記錄可稽。此外，課程亦有難度過高不符需求之情，此有原告針對三十一堂課提出的反饋建議中認為有十七堂課「稍難」或「太難」之紀錄可憑；而經原告於反饋意見及直接向業務人員反應課程難度過高、無難度適合之課程一事不符合簽約時宣傳內容後，被告智擎公司仍無任何改善。綜上，原告因對被告智擎公司提供之線上教學品質、提供課程產生諸多疑慮，認為難達預期之學習成效，遂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智擎公司終止系爭契約，有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電子郵件中所述「我要辦理退費請幫我結算需要扣的費用多少謝謝」等語可憑，足見原告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被告智擎公司表明終止契約、辦理退費之意思表示，從而系爭契約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原告合法終止。

②被告智擎公司雖辯稱，依據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六款規定，契約終止日應以其收到消保會或其他機關所發公文之日為準，原告首次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消費爭議調解後，臺北商業處於收到臺北法制局轉案後，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發文，被告智擎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收文，應以該收文日為契約終止日，退步言之，亦應以其收到臺北市政府發出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開會通知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為契約終止日。以上述二日期為契約終止日，雖未逾六個月以上時間，惟因原告已經使用十堂課以上，故依照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得全數不予退費云云。惟系爭契約中關於消費者應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若消費者逕行向消保會或政府機關申訴要求退費，應以被告智擎公司收到消保會或其他機關所發公文之日為終止契約日、終止契約後之退費計算方式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約款，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甲方於簽約時同意並了解乙方充分告知並詳盡解說本合約內容」約款，因被告智擎公司未給予原告三日契約審閱期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依同條第三項不構成契約內容；又該等約款亦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屬無效，已如前述。故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智擎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及請求退費後，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已合法終止而不存在，原告就合約終止後之剩餘之教學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計算式：課程費用全額111,600元－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已給付之9,300元＝102,300元）自無給付義務，且被告智擎公司亦不得拒絕退還費用。

㈦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被告智擎公司已將其對原告提供教學服務而取得之服務費用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既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如系爭契約所

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不存在，被告智擎公司對原告之教學服務費用債權歸於消滅，是被告遠信公司受讓自被告智擎公司之債權亦已歸於消滅而不存在，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剩餘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予被告遠信公司。被告智擎公司已將其對原告提供教學服務而取得之服務費用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而因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系爭契約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原告合法終止，被告智擎公司對原告之教學服務費用債權歸於消滅，是被告遠信公司受讓自被告智擎公司之債權亦已歸於消滅而不存在，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剩餘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予被告遠信公司，本件原告主張依上課的比例來計算退還的費用。

㈧關於被告遠信公司稱與原告另有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約定書）之契約關係部分，被告遠信公司雖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共二面之系爭分期約定書，惟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簽約過程中，原告僅看過系爭分期約定書之第一面，且被告遠信公司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亦僅將該分期約定書之第一面，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原告，是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約時原告根本無從知悉系爭分期約定書之第二面記載之罰款、遲延利息等條款，是該等條款對原告自不生效力，簽約的時候被告遠信公司給原告看的契約是什麼，錄影其實看得出來。

㈨被告智擎公司曾於調解時表示，已將對原告之價金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被告遠信公司亦狀稱：「…被告遠信公司受讓該簽債權（按：「該簽債權」應係「該債權」之誤植）…」、「再查遠信公司所執有之分期款債權，係源自智擎公司對消費者所執有之學費債權…」「…蓋今若非被告遠信公司同意受讓債務（按：「受讓債務」應係「受讓債權」之誤植）…」。又根據被告遠信公司提出之系爭分期約定書內容，顯見被告智擎公司確已將對原告之服務費用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從而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原告得對抗被告智擎公司之事由，亦得對抗被告遠信公司。

㈩承前，因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系爭契約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原告合法終止而向後不存在，被告智擎公司對原告之服務費用債權因此歸於消滅，是原告對被告智擎公司已無給付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剩餘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之義務，而原告自得以同樣理由對抗受讓債權之被告遠信公司，是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之十萬二千三百元債權不存在。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與被告智擎公司間系爭契約後，原告即毋庸給付教學服務費用予被告智擎公司及遠信公司，然因被告遠信公司告知原告未按月繳費將發生違約金及利息，而仍要求原告應按月繳納費用，使原告誤再給付四期（即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月、九月及十月份）之費用共計一萬二千四百元予被告遠信公司。然原告並無付款予被告遠信公司之法律上原因，終止契約後亦未使用被告智擎公司之服務，則原告給付一萬二千四百元自受有損害，且被告遠信公司保有該等給付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被告遠信公司返還不當得利一萬二千四百元。

㈪被告智擎公司辯稱應該由原告舉證有向被告反應，但原告已經終止契約，不便再用帳號密碼進入去查詢，網站有互動課程給分項目，就有原告過去上課品質不佳要求改善的留言，裡面可以顯示被告智擎公司沒有改善。本件原告有意與被告協商和解，被告智擎公司提出的被證五顯示原告對課程三十一次中有九次等於或是低於六分，所以原告不斷向被告智擎公司反應課程、難度不符合其需求，但是被告智擎公司都沒有改善，並非如被告智擎公司所述，原告反應的都是正面意見。關於被告智擎公司提出的被證六可明顯看出來原告從一百一十年六月以後就沒有再使用網站上的功能，另被告智擎公司提供的課程最主要的是線上互動課程，這個課程只要沒有報名參加，學員就無法知道課程的內容，被告智擎公司認為其提供的課程都是無限制瀏覽，不符合實際狀況。

㈫關於本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被證三

光碟結果，勘驗後被告智擎公司有辯稱簽約當天有讓原告下載系爭契約，否則原告不會有原證一的電子檔，但是原告提出的原證一是被告智擎公司在原告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要終止契約後，被告智擎公司才在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這也是原告第一次看到完整的合約。系爭契約上有IP記錄是電腦相連就會有IP記錄，不能證明被告智擎公司有讓原告下載系爭契約，就算有下載系爭契約，根據系爭影片也是在被告智擎公司請原告同意契約之後，被告智擎公司並沒有在簽約前就提供原告系爭契約。就算系爭契約沒有因被告智擎公司未給予原告契約審閱期間而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是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終止契約要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的終止日以寄達被告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是原告向行政機關申訴之後行政機關的發文日期為準，以及退費的規定是指以本件例子是上了三百八十堂課只要上了十堂，長達二十七個月契約金額高達十一萬餘元就完全不能退費，顯然對消費者非常不公平而且不符合比例原則，系爭契約這部分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而無效。

㈤綜上，被告智擎公司利用線上推銷課程、操控契約畫面、立即要求簽約之方式，使原告在無充足時間、閱讀自由而無法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情形下，立即簽署系爭契約，於此情形下，原告實難以詳細判斷或思考，更不清楚契約所定權利義務，被告智擎公司顯係故意違反消保法及系爭契約中所定關於審閱期間之規定，利用其企業經營者之經濟優勢地位，使原告與之訂定系爭契約；被告智擎公司未就系爭契約給予原告三日以上審閱期，顯已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是系爭契約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條款，依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不構成契約內容。縱認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惟系爭契約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款，亦因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十二條而為無效，是原告業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系爭契約所示之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關係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即屬不存在，原告毋需給付剩餘之教學服務費用共十萬二千三百元。從而被告遠信公司受讓自被告智擎公司之債權十萬二千三百元亦自該日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被告遠信公司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後向原告收取一萬二千四百元則屬不當得利，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遠信公司返還一萬二千四百元，應屬有據。

三、證據：聲請勘驗被告智擎公司所提被證三光碟，並提出下列證據為證：

原證一：系爭契約影本一件。

原證二：原告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寄送予被告電子郵件影本一件。

原證二之一：被告智擎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傳送之電子郵件截圖影本一件。

原證三：原告繳費證明及「Far Trust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APP畫面截圖影本一件。

原證四：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開會通知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各一件。

原證五：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經工字第10804604990號公告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影本一件。

原證六：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客服中心Line對話紀錄影本一件。

原證七：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之客服中心間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日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一件。

原證八：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法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一件。

原證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站上之消費爭議申訴流程說明影本一件。

原證十：被告遠信公司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寄給原告之系爭分期約定書之第一面及信封封面封底（含郵戳）影本各一件。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智擎公司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向被告智擎公司購買被告線上英語學習課程，並簽訂系爭契約，兩造並約定原告之會員網路帳號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通，會員期間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共二十七個月。是以雙方關於本案之權利益義務亦應以系爭契約內容為依歸。

㈡系爭契約係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於定型化契約，固有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惟系爭契約第一條約定，有系爭契約可證，且原告於簽約前經由被告銷售人員告知系爭契約第一條審閱期之約定，顯已知悉系爭契約有給予審閱期間，且被告未有妨礙或阻擾消費者審閱契約之情，縱認業務人員語速較快，但確實已明確告知「本契約有三日以上審閱期」，絕無欺瞞之舉，且原告下載契約後亦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足證原告已然知悉有契約審閱期。且以原告的知識程度，應得透過系爭契約第一條之文字記載，知悉其得主張三日之契約審閱權，且理應知悉在系爭契約簽名之效力，原告既經由其自由意志思慮下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以電腦點選同意簽約方式亦同），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事後悔約任意指摘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主張依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規定認系爭契約之系爭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㈢兩造訂約後，原告使用網際網路學習平台（系爭契約服務標的）之狀況正常，至今已逾一年時間，有原告課程使用記錄為證。而原告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只要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隨時隨地均可使用，一旦學員網路帳號開通後即可無限制瀏覽、閱讀、下載使用，無法回復原狀，被告為了提供服務，亦花費巨資建構網路平台，規劃教材、課程，招募師資等情，負擔鉅額營運成本，則在被告至今仍處於隨時能提供

商品或服務之情況下，並無任何違約情事。又縱使原告稱有延遲上傳課程電腦影音檔案一事，被告客服人員接獲原告意見後亦隨即服務處理，並無怠慢，消費者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契約條款因違反審閱期而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

㈣若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被告智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得不予退費：

⑴本案契約標的是網路數位化商品及服務，被告所建置之網路數位教材平台、線上課程等乃被告所屬智慧財產，具有著作權、版權等智慧財產權利，一旦學員網路帳號開通後即可無限制下載使用（包含試用、試看、試閱、試聽、試玩等），則被告公司之數位化智慧商品即已提供學員使用，因本案標的物具有科技易複製的特性，消費者於網路帳號點選開通後即已能充分探知商品資訊，本應無法解約退貨，屬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形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所規範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前開合約條款符合世界多數消保法制之精神。惟系爭合約條款仍賦予消費者得主張終止契約之權利，其條款衡平契約自由原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保障，並無不公平情事。

⑵又是否願意學習英語乃個人自由，究並非基本生活所必需，況且現今學習英語之管道及課程，市場上選擇眾多、競爭激烈，消費者本有相當多選擇之對象與機會，原告於簽約前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先行加入免費會員，可事先了解或體驗被告商品或服務，經其自身考慮同意購買該線上英語學習網路平台及課程，故原告係充分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同意簽訂系爭合約，足證原告對於系爭契約之簽立，並非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難認系爭契約條款對原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⑶依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約定，合約終止日以乙方（被告）收到消保會或其他機關所發公文之日為準，原

告首次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消費爭議調解，臺北市政府法制局係先將該案函轉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處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將該案發函轉知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收文，則契約終止日之認定，以被告收到臺北市商業處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函文之日（即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為契約終止日。是原告自契約成立之日即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原告主張終止契約日（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雖未逾六個月以上時間，惟依系爭合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原告已使用十堂課（含）以上，被告依約得全數不予退費。

⑷再退萬步言，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郵向被告客服人員電話聯絡時表示想要終止契約之意，縱認以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原告終止契約日，惟依據系爭合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原告已使用十堂課（含）以上，被告依約得全數不予退費。是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被告依約得全數不予退費。

⑸基上，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條款符合前開消保法之規定內容，並無不公，從而原告請求退款自屬無據，應駁回原告之訴。

㈤簽約的過程現在都是電腦網路化來處理，被告智擎公司提出原證一實際締約時間應該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這是原告電腦IP位址，原告起訴狀也自承都是電腦化的締約，原告是在自由意志下締約，締約後使用服務方式也都正常，如果原告要終止，也要回到原本契約內容去看，系爭契約退費方式也是參照原證五定型化契約範本，如果要解約要回到契約看，契約條款就是原告已經不符合退費的狀況。原告自己提出系爭契約，而且兩造也正常履約了好幾個月，現在原告起訴主張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這是顯然矛盾的情形，原告學習紀錄是被證二，就是原告使用系爭服務的資料。被告所提被證四係以平信寄送，有確認當時的收發收到的時間，但現

在是電子化作業，是掃描還是收文簿還要確認。原告說除了上課資料還有另外反應內容，應該由原告舉證，另外產品的內容是可以用帳號密碼登錄去看文章，被告沒辦法提供資料，目前原告帳號密碼還是可以使用。

㈥本件原告於簽約前經由被告銷售人員告知系爭契約第一條審閱期之約定，顯已知悉系爭契約有給予審閱期間，且被告未有妨礙或阻擾消費者審閱契約之情，顯見原告於簽約當日已明瞭知悉系爭契約之條款內容後，經由其自由意志思慮下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事後悔約任意指摘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主張依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規定認系爭契約之系爭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又本件係採線上網路訂約，兩造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依契約第三條約定，合約期間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方始起算，故自原告網路訂約當日（含）起算至契約正式生效即有三日期間，難謂被告未提供原告合理之審閱期間。再觀諸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被告於七日內本可隨時無條件終止契約（若已使用服務者，需另扣除已使用部分），較前開審閱期規定，對於消費者更為優惠。

㈦況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即開始正常使用系爭契約之服務，學習英語之狀況正常，被告亦依約提供給付及服務，至提起本件訴訟時，從未向被告爭執簽訂系爭契約時未給予審閱期乙事，自不得於履約相當期間後，再事後主張未給予審閱期。另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法制局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消費爭議申訴函文，經查臺北市政府法制局係先將該案函轉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處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再將該案轉知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收文，觀諸原告申訴內容，僅稱因其個人時間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要求退費，並未指摘被告提供給付履約時有何違約之處，更未提及簽訂契約時被告未給予審閱期一事，原告自不得事後主張未給予審閱期而認系爭契約之相關條款無效。

㈧原告聲請勘驗被證三光碟，被告就該光碟原告主張之待證事

實，陳報意見如後：

⑴光碟2：25：17至2：26：26處：原告主張在被告業務人員分享桌面之時間、順序等限制下審閱契約。被告主張：銷售人員均已明確向原告告知本契約有審閱期、購買的課程內容及費用金額、第十一、十二條終止契約條款等內容，並將契約連結檔案電郵傳給原告，原告並可下載契約檔案，下載後原告更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足證被告並未限制原告審閱系爭契約。

⑵光碟2：26：08至2：26：13處：原告主張僅約以不到1/12秒時間說明契約第一條內容，並未仔細說明該條意義。被告主張：縱認業務人員語速較快，但確實已明確告知「本契約有三日以上審閱期」，並無欺瞞，且原告下載契約後亦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足證原告已然知悉有契約審閱期。又告知審閱期歷時亦有數秒，並非原告稱不到1/12秒。

⑶光碟2：31：54至2：32：38處：原告主張僅約以2/3秒時間說明契約第十一條。被告主張：被告業務人員確實已明確告知契約第十一條第一、二項終止契約條款內容，並無欺瞞，且原告下載契約後亦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足證原告可充分知悉契約內容。又說明第十一條內容歷時約40多秒，並非原告稱不到2/3秒。

⑷光碟2：32：38至2：33：10處：原告主張僅約以0.5秒時間說明契約第十二條。被告主張：被告業務人員確實已明確告知契第十二條第一、二、三款終止契約之退費條件，並無欺瞞，說明完後原告亦出聲有回應，顯見原告已確實聽聞其內容，且原告下載契約後亦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足證原告可充分知悉契約內容。又說明第十二條內容歷時約30多秒，並非原告稱不到0.5秒。

⑸光碟2：26：09至2：35：23處：原告主張僅約以九分鐘之時間說明契約，說明後即關掉分享契約畫面，不給原告審閱機會云云。被告主張：被告銷售人員向原告說明契約內

容後，另已將契約連結檔案電郵傳給原告（約2：35：32處），原告並點擊下載契約檔案（約2：38：24處），下載後原告更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約2：41：23處），足證被告並未限制原告審閱系爭契約。

⑹綜上，被告業務人員確實已向原告揭露並告知契約內容，亦未有任何限制、妨礙或阻擾原告審閱契約之情，顯見原告於簽約當日已明瞭知悉系爭契約之條款內容後，經由其自由意志思慮下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

㈨原告上過三十一堂課程，僅有一次反饋教學速度太快、另一次反映課程環境較為吵雜外，其餘上課過程反映狀況均屬正面意見，足證被告履約狀況正常。又系爭契約之服務除網路線上英語課程外，使用者尚能至網站平台自由瀏覽英語文章、教材、語音撥放、影音檔案等功能，亦即使用人之網路帳號開通後即可無限制瀏覽、閱讀或下載使用，已可充分探知給付/服務之內容，被告為了提供服務，亦花費巨資建構網路平台，規劃教材、課程，招募師資等情，負擔鉅額營運成本，被告至今仍處於隨時能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情況，並無任何違約情事。又前開學習統計資料，為被告公司之營業秘密，僅供法院訴訟參酌，請原告勿洩漏予第三人。

㈩原告前稱有意協商和解，然依照契約來看沒辦法退費，所以就沒辦法，而且被告認為到現在都還處於履約的狀態，從資料來看履約狀態是正常的。本件原告請求解約退費，在邏輯上就是認同簽約過程存在，兩造也履約相當時日，訴訟過程中原告卻說簽約時未審閱欲推翻系爭契約。關於原告要求被告智擎公司提出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月收受被證四函文之證明，這部分被告並沒有留存，所以沒有辦法提出，的確該文件是商業處發文後數日收到，被告智擎公司並沒有去隱瞞收件的時間。

㈩一本件確實有將系爭契約之連結提供給原告下載，後來在光碟中原告也向被告人員稱正在看合約，這個合約就是系爭契約，不是原告所講被告遠信公司的合約，原告自己提出的原

證一就是電子檔，最後一頁IP有下載，如果沒有傳給原告，原告怎麼有辦法提供。另外關於被告遠信公司的部分，有提到填寫資料，那個才是在提遠信公司的事情，銷售人員有提到遠信貸款的事情，會去跟原告照會，所以才會跟原告確認可以照會的時間，而且就銷售交易順序是先成立系爭契約，才會去處理後面付款或申辦貸款的事情。

㈤關於本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被證三光碟結果，意見如下：

⑴講解契約時被告銷售人員並沒有欺瞞消費者或是阻撓自由意願訂約的情況。

⑵系爭契約是採電腦化的方式，所以在兩造提出的契約都會有IP位置，這就是點擊下載的記錄，原告是在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下午十一時四十四分三十五秒下載契約。

⑶訂約後原告也充分使用系爭契約的給付，一直到提出消費爭議的時候，從來沒有去質疑審閱期或沒有拿到契約的情況，原告主張使用了系爭契約給付相當時間之後才拿到契約，被告認為與常理不符。

㈥本件銷售過程中銷售人員確實有跟客戶導讀契約重要條文，假設原告都遲遲沒收到契約，為何原告正常使用過程中卻沒有爭執沒收到契約。原告購買支付價金是向被告遠信公司聲請分期給付，原告也繳了相當費用，很顯然知道購買的標的是什麼。系爭契約關於退費的條款設計也是參酌經濟部定型化契約的範本，所以契約條款內容並沒有顯失公平的情況。

三、證據：提出下列證據為證：

被證一：系爭契約影本一件。

被證二：原告會員期間堂數及平台使用記錄資料影本一件。

被證三：兩造洽談購買系爭線上英語課程服務之影音光碟一件。

被證四：臺北市商業處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商一字第11060227 13號函資料影本一件。

被證五：原告課後對課程之評分及反饋建議資料影本一件。

被證六：原告使用系爭服務之統計資料影本乙件。

貳、被告遠信公司方面：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系爭契約，暨渠等與被告遠信公司之系爭分期約定書，係內容個別法律效果互異之各自獨立之契約，原告本不得以渠等在系爭契約上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遠信公司。另原告就其本應給付與被告智擎公司之價金，既約定由被告遠信公司為其一次付清，即由被告遠信公司為原告履行給付全部價金之義務，被告遠信公司自無需退還一萬二千四百元予原告之情事。

㈡縱原告得對被告智擎公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然被告遠信公司與被告智擎公司均係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分別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兩者間亦非具有附屬公司之性質，且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存有系爭契約，亦與和被告遠信公司間之系爭分期約定書，分屬不同契約，本件被告遠信公司既已依系爭分期約定書履行所負義務，自得依與原告間契約關係之權利，請求原告依約給付分期款，是原告自無從以對抗被告智擎公司之事由對抗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該主張事實欠約實體法上或司法上之依據，委無足取，難謂有理由。

㈢本件系爭分期約定書之相關約定，已有明確之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基於一般經濟學理論，遞延性商品本身即具有其相當風險，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明知。就系爭分期約定書而言，倘容許消費者單純享受分期付款而得超出其現有資金或擴展資金使用之利益，卻將消費者藉由分期付款所購買商品消費不滿服務情緒等轉嫁於被告遠信公司，顯不符合公平與正義，兩造就系爭分期約定書之相關約定，已有明確之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則本件是否應直接以契約正義衡平加以介入，應審慎考量契約雙方當事人因此契約所可獲得之利益以及因此所應承擔之風險，而非逕於超出現行成文法規範，即非基於現行法規範下之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強加諸於系爭

分期約定書簽署及被告遠信公司受讓該簽債權之時，法所未有之義務，該舉實已創設法律，而非單純適用、解釋法令，實已侵害立法權。

㈣被告遠信公司同意受讓債務，讓消費者得享有分期付款之利益，原告實未受有何不利益，由此知悉，原告此部主張實屬誤謬。是系爭分期約定書僅係提供原告由被告遠信公司代為履行價金義務及並提供由原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被告遠信公司清償債務之契約，再者，被告智擎公司就其所提供之服務非處於市場上之獨占地位，消費者自得依各相關企業所提供之服務品質、優惠等，選擇其認為有利之企業經營者，在此情況下，實無可能限定消費者付款方式或特定貸款金融機關，而捨棄經濟上之利益，消費者實可自行選擇付款方式，如以現金支付、信用卡、選擇與補習班具有合作關係之金融機關，或向個人往來銀行貸款或經濟信用以為支付，此為消費者之選擇或締約之自主性。學習英語與否亦非生活所必需，則原告就其是否選擇與被告智擎公司締約一事，並不存在任何急迫及不得不為之情形，其締約與否之自由未受任何限制，且各家線上英語學習平台為便於用戶選擇，必會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相當程度之資訊公開，原告亦自承其決定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前，被告並於締約前安排原告至系爭平台體驗系爭課程，足認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前，就系爭課程內容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應已有所瞭解，基於其自願性之選擇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尚難遽認智擎公司有何顯失公平之處。

㈤另以當前交易之現況，消費者以貸款方式購買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已非罕見之交易型態，在消費資訊公開透明流通之現狀下，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為求自身永續性經營，俾繼續性提供後續服務，本於經營成本考量，多不鼓勵消費者僅進行短期消費，希冀消費者可進行長期性消費，故對一次性購買長期課程之消費者，常以促銷或優惠締約之方案，提高或增強消費者締約意願，此乃眾所周知、現行商

業交易模式之慣常，而消費者於締約之初，本即應衡酌經濟狀況、評估自身可承擔企業經營者無法完全履約風險之能力，再行締約，具有是否締約及與何人締約之最終決定權。本件原告與智擎公司締結系爭契約，購買補習服務時，交易市場上既存在多種資金提供管道，消費者並非無法選擇是否申辦貸款或貸款對象，亦不因係貸款或分期付款契約，而獲致更不利益之風險。

㈥退萬步而言，除契約當事人明文約載按月給付服務費用、商品費用外，當由購買商品之消費者一次性給付，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明知。系爭分期契約書並無加重原告之責任或不當限制消費者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使原告締約之自由意識受拘束，則遞延性商品中，如原告抱怨其他會員上課嘈雜及講師沒耐心云云，其服務風險本既屬消費者所承受之風險，倘容許消費者單純享受分期付款，獲其贈品之快樂，而得超出其現有資金使用之利益，復將消費者藉由分期付款所購買商品之不滿情緒等轉嫁於被告遠信公司負擔，實有違契約之公平原則。

㈦本件被告遠信公司所執有之分期款債權，係源自被告智擎公司對消費者所執有之學費債權，惟因系爭契約與系爭分期約定書分屬各自獨立之契約，該等契約業分別就契約之相關條款為約定，並因意思合致而成立有效之契約。則觀諸系爭分期契約條款，顯非消保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當無消保法適用之餘地，是被告遠信公司自仍得依系爭分期約定書之約定，請求消費者給付分期款。又依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約定可知被告智擎公司與原告等實已就選修課程相關事宜業於契約中完善約定，然原告已實際使用三十一堂課，又本案原告之系爭服務契約期間之給付義務正常履行中，法律關係顯已明確，原告自當依系爭分期契約書繳付分期款予被告遠信公司。

㈧系爭分期約定書是線上申請，只有畫面，約定條款也是在畫

面裡，而且根據約定的內容去填寫。所有資料被告遠信公司都已經提出，對原告提出原證七到原證九資料沒有意見。其餘言詞辯論期日被告遠信公司所為之答辯及意見，均同被告智擎公司。

三、證據：提出系爭分期約定書影本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智擎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遠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智擎公司間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不存在，並主張被告遠信公司對其之債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智擎公司、遠信公司所否認，則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於本件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應有確認利益。

㈡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原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不存在。」。嗣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原證一所示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不存在。」，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㈠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線上方式簽立系爭契約，購課總堂數為三百八十堂，合約期間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二十七個月，原告選擇分期付款，被告智擎公司即告知被告遠信公司將致電原告進行照會，然就系爭契約被告智擎公司未給予原告三天以上審閱期間，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均不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契約內容，縱使構成契約內容亦因顯失公平而無效；㈡被告遠信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撥打電話給原告，確認原告購買FUNDAY線上課程後，即請原告於手機下載「遠信分期通」繳費APP，並請原告以此APP按月至便利超商繳納FUNDAY線上課程之費用，每期三千一百元，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系爭契約前，共計已以APP繳納九千三百元（共三期），嗣因被告智擎公司及其課程有多次遲延上傳課程影音檔、錯誤上傳課程影音檔、其他上課會員環境嘈雜、講師不制止其他會員於上課時間隨意發言影響課堂秩序、講師授課過程沒耐心而不願意給予會員思考時間、無合適程度之課程可選擇等課程品質不佳、課程與簽約時所述不符，且經反應仍無改善後之情，原告遂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智擎公司表明終止系爭契約、要求退費，然被告智擎公司表明無法辦理退費，原告於終止與被告智擎公司間系爭契約後，即聯繫被告遠信公司確認相關付款事項，然被告遠信公司仍要求原告應按月繳納費用，否則將發生違約金及利息，致使原告誤認被告遠信公司仍對原告有債權存在，而持續按月操作手機APP至便利商店付款，自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與被告智擎公司系爭契約後，又給付一萬二千四百元（即一百一十年七至十月，共四期）予被告遠信公司；㈢原告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後，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關係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即屬不存在，原告就剩餘之教學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無給付義

務，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且獲有一萬二千四百元之不當得利，爰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智擎公司答辯意旨則以：㈠系爭契約係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於定型化契約，固有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惟原告於簽約前經由被告銷售人員告知系爭契約第一條審閱期之約定，顯已知悉系爭契約有給予審閱期間，且被告未有妨礙或阻擾消費者審閱契約之情，縱認業務人員語速較快，但確實已明確告知「本契約有三日以上審閱期」，且原告下載契約後亦向被告銷售人員稱其正在看合約等語，足證原告已知悉有契約審閱期，原告既經由其自由意志思慮下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自不得事後悔約任意指摘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主張依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認系爭契約之系爭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㈡原告雖主張如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合法終止後不存在，原告就剩餘之教學服務費用十萬二千三百元無給付義務云云，然原告上過三十一堂課程，僅有一次反饋教學速度太快、另一次反映課程環境較為吵雜外，其餘上課過程反映狀況均屬正面意見，足證被告履約狀況正常，被告智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得不予退費等語置辯。被告遠信公司答辯意旨則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系爭契約，暨渠等與被告遠信公司之系爭分期約定書，係內容個別法律效果互異之各自獨立之契約，原告本不得以系爭契約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遠信公司，另原告就渠本應給付被告智擎公司之價金，既約定由被告遠信公司為渠一次付清，即由被告遠信公司為原告履行給付全部價金之義務，被告遠信公司自無需退還一萬二千四百元予原告之情事，本件被告遠信公司既已依與原告間系爭分期約定書履行所負義務，自得依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之權利，請求原告依約給付分期款，是原

告自無從以對抗被告智擎公司之事由對抗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原告主張欠缺實體法上或司法上之依據，委無足取，難謂有理由等語置辯。

四、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㈠原告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被告智擎公司線上簽訂系爭契約，購課總堂數三百八十堂，分期總價十一萬一千六百元，分三十六期，每期三千一百元；㈡被告遠信公司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確認原告有簽訂系爭契約，請原告下載「遠信分期通」分期繳款，原告對被告智擎公司表明終止系爭契約前，曾給付三期款項九千三百元，並已上三十一堂課；㈢原告對被告智擎公司主張終止契約後，仍給付四期款項一萬二千四百元予被告遠信公司。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系爭契約之簽訂是否有違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有關審閱期間之規定？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是否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契約內容？是否為顯失公平之約定而應屬無效？㈡原告主張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關係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即屬不存在，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且獲有一萬二千四百元之不當得利，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五、系爭契約之簽訂並未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有關審閱期間之規定，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契約內容：

㈠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契約第一條約定：「甲方（指原告）簽訂本合約時，得先行詳加審閱三日以上，且確認經乙方（指被告智擎公司）充分告知及解說後了解本合約的所有內容，同時對於乙方所提供的平台功能與服務方式已充分知悉，並願意遵守會員相關規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約定：「契約成立後逾180日（含）或已使用10堂課（含）以上，始終止本契約本服務總費用全額不予退還。」。再按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項（契約審閱期間及當事人基本資料）規定：「消費者得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日（至少三日）。…。」。

㈡經查：⑴依據系爭契約第一條之約定，已明白記載原告享有三日以上之審閱期間，另本院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勘驗被證三光碟，顯示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線上締約過程中，被告智擎公司之銷售人員解釋系爭契約內容時，有直接唸本契約有三日以上審閱期，並從頭到尾解釋講完系爭契約內容（參本院卷第一八○頁），原告對於前揭契約條款內容既已明瞭知悉，而仍決定簽約，即難認系爭契約之簽訂有何違背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項規定之情事；㈡被告智擎公司既未違反審閱期間之相關規定，有關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依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反面解釋，即應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之契約內容，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不構成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之契約內容，其主張並不足採。

六、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並未違反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之規定，難認為顯失公平之約定而應屬無效：

㈠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保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次按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與退費）規定：「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

約即告終止。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企業經營者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按已提供服務比例結算……□定期定額返還：（一）契約生效後○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契約生效後逾○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如經企業經營者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企業經營者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____之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三十）。（三）契約生效後逾○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始終止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

㈡經查：⑴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智擎公司及其課程有多次遲延上傳課程影音檔、錯誤上傳課程影音檔、其他上課會員環境嘈雜、講師不制止其他會員於上課時間隨意發言影響課堂秩序、講師授課過程沒耐心而不願意給予會員思考時間、無合適程度之課程可選擇等課程品質不佳、課程與簽約時所述不符，且經反應仍無改善等情，然既為共同上課之課程，而非對原告個人客製化之專屬課程，本無可能完全針對原告而完全符合原告之主觀期待，且被告智擎公司提出原告課後對課程之評分及反饋建議資料（參本院卷第一六三頁至第一六七頁被證五），其內容顯示原告已上之三十一堂課，正面評價大於負面評價，此所以原告係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規定主張得隨時終止契約，而非主張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⑵惟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規定就退費部分「定期定額返還」有規定「…（三）契約生效後逾○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始終止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之內容，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內容亦係本此架構而為約定，並未違反網際網路教學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之規定，難認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為顯失公平之約定而應屬無效；⑶原告雖主張其係依上課的比例請求返還，似係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按已提供服務比例結算」之退費規定，然系爭契約除約定堂數外，另有約定契約期間，單純以上課堂數比例計算而不考量契約期間，難認符合系爭契約之真意，系爭契約之退費規定既係比照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定期定額返還」之架構而為約定，原告前揭主張應屬無據。

七、原告主張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關係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存在，應屬無據；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且獲有一萬二千四百元之不當得利應予返還，亦屬無據：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次按丙向甲購買商品，藉由向乙貸款以支付價金，應屬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交付標的物及清償價金，丙與乙間，則應屬消費借貸契約之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給付貸款及返還貸款。而乙直接對甲支付買賣標的之價金，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之債務因而獲得清償，僅係因丙之同意及指示而為，乙並得一次直接撥入甲指定受款廠商指定之帳戶，至於如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十五號研討結果參照）。

㈡經查：⑴如前所述，原告既然已上三十一堂課，被告智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得不予退費，而觀諸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給被告智擎公司所謂終止系爭契約之電子郵件內容係記載「我想辦理退費請幫我

結算一下需要扣的費用多少謝謝」（參原證二），依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探求原告之真意，難認原告在完全無法退費之情況下仍要終止系爭契約，平白拋棄自身上課之權利，故原告主張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關係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存在，應屬無據；㈡既然原告不得對被告智擎公司請求退費，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並不存在，原告主張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且獲有一萬二千四百元之不當得利應予返還，亦屬無據，更何況參酌前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十五號研討結果，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根本不能以其與智擎公司間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被告遠信公司（參本院卷第七十五頁系爭分期約定書）。

八、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㈠確認原告與被告智擎公司間如原證一所示系爭契約所示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契約不存在；㈡確認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十萬二千三百元之債權不存在；㈢被告遠信公司應給付原告一萬二千四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

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